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[2026]10号

经研究,对《济宁腾杰模具有限公司“塑料制品加工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(吉祥路西北段汶上创新创业园内),总投资3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。使用该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空置区域,设置注塑区、成品区、原料区等,配套建设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,其它依托现有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混料、熔融、注塑、成型、检验等工序,项目建成后,年产200t塑料制品(电动车塑料配件前围板、后尾壳等)。经审查,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熔融、注塑、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通过不低于15米高(DA001)排气筒排放。加大生产区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,并加强管理,文明操作。项目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1其他行业II时段、表2、表3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、表2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中相关要求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中相关要求。

2、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(佛都分公司)进水水质要求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限值后,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(佛都分公司)处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,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,采取消声、降噪等措施,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

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包装袋等收集后综合利用；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7、落实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：

COD_{Cr} 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0.018t/a$ 、 NH_3-N 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0.002t/a$ ； $VOCs$
 $\leq 0.097t/a$ 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汶上县应急管理局、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